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董事會 新子員會」) 之 經修 職權 題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 決議案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各為「**成員**」)須僅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 於三(3)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提名,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成員不得擁有個人財務利益(除身為本公司股東以外)及因兼任董事而產生 的利益衝突。
- 1.4 成員之任期將為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可予重續,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細則」)之條文規管。
- 1.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 1.6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委任、罷免或增加成員及秘書。
- 1.7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成員之委任,及作出新委任。

2.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2.1 通知

- (a) 除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 召開通知。
- (b) 成員及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召開會議 通知必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 或以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 真號碼或地址)或成員其他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予各成員。凡以口頭 形式作出之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 (c) 會議通知必須註明開會時間和地點,並須隨附議程及成員就會議而言 所需考慮之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 (a)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成員須就有關其本身應付薪酬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及有關其本身應付薪 酬的會議上之出席亦不能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3 召開會議之次數

- (a)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2)次。
- (b) 因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或在任何成員酌情決定召開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2.4 表決

任何會議之委員會決議案須以與會成員之大多數票通過。

2.5 其他

會議可親身、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可聽見對方之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法律效力,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有關決議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此條文並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4. 替任成員

不得委任替任成員。

5.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檢討及評估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 (c) 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須對委員會作 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d) 如認為有需要,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有相關 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列席會議;及
- (e) 作出任何有關事情,以使委員會能夠妥為履行其權力及職能。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下文)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 (c) (i)以獲授之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 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 其職務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 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 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聘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 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 有關安排亦須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考慮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j) 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內任何有關 董事薪酬之相關披露的規定;
- (k) 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對其他執行董事薪酬方案之意 見。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I) 符合董事會、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 (m)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官。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中不時被披露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此等人士應由董事決定,並可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內各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之主管。

7. 匯報程序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委員會書面決議案隨 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如適用, 該等結果及建議將以有關人士之歷年薪酬安排證明所支持。 7.2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供他們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秘書亦須不時向全體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秘書須保存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具名列載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舉行會議之個別出席紀錄。

8.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對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

9. 細則持續適用

只要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細則適用且並非與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不符, 則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應適用以規管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職權範圍之可公開性及更新

- 10.1 本職權範圍(取代及摒除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職權範圍) 須因應情況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之變動而作出必要更新及修訂。 本職權範圍須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 10.2 董事會可在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如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不令委員會在該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獲修訂或撤銷時所作出或通過本屬有效之作為或決議案失效。

此中文翻譯僅為參考之用,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